

# 宪政是宪法逻辑运动的状态

莫纪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北京 100720)

[摘要] 现有宪政理论在概念上引出无穷因果链和循环论证, 在起源上以道德判断代替逻辑论证, 很少自觉从因果律上来考察宪政的内涵与意义。宪法的确定性和宪法的功能作为判定宪政内涵的逻辑要件是不可缺少的, 它们直接指向宪政的目标。这些目标就是组织国家政权、保障公民权利、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基本制度、保持法制的统一性。

[关键词] 宪政; 逻辑运动; 宪政目标

**Abstract:** Present constitutional theory in concept draws numerous chains of cause and effect and circulated proof, replaces moral judgment for logic proof. Few people consciously observes the constitutional meaning and significance from the prospective of the cause and effect. The Constitutional certainty and its function as the logic condition is essential to judge the constitutional meaning. They directly point to the goals of the constitutionalism. These goals include the organization of state powers, protection of civil rights, maintaining the state and social basic system and the unity of legal system.

**Key Words:** Constitutionalism; Logic movement; Constitutional goals

中图分类号: DF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07 (2000) 05-0028-07

宪政是什么? 它从何而来? 因何而在? 欲往何处? 如果借用佛学中的“三世因果说”; 要描述和确证宪政的内涵和意义至少必须解决上面四个因果关系问题。如何从因果律上来解题, 从现有的逻辑手段来看, 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虽然现有的解题结论

收稿日期: 2000-05-16

作者简介: 莫纪宏 (1965—), 男, 江苏靖江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从迄今为止对价值的描述和确证手段来看, 主要分为四类: 道德判断、经验判断、逻辑判断和信心判断。道德判断是以判断者的主观意愿为因果关系的核心的, 事物之间的因果联系取决于判断者的道德选择, 尽管由此产生的因果联系是虚假的; 经验判断以判断者的实践经验作为描述和确证事物之间因果关系的依据, 经验之外可能存在的因果关系是被否定的; 逻辑判断是从判断者认识事物因果关系的能力出发, 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服从判断者的思维形式, 不合逻辑的因果关系一般被理所当然地排斥在判断者所作出的价值结论之外; 信心判断是判断者对事物之间因果联系的信仰, 尽管不能证明, 但坚信某种因果关系的存在, 并自觉地服从以信仰为支持的因果律。

林林总总，有些还渐成共识，但很少有自觉地从因果律上来考察宪政的内涵和意义的。

## 1. 宪政的概念。

宪政是什么？从宪法学说的角度来看，揭示宪政内涵的手段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描述，即将宪政的表象特征揭示出来，以图构造一个完全的宪政价值实体；一类是定义，也就是说，将宪政放到临近的“属概念”中，以宪政价值所具有的“种差”分别于其他价值范畴。这两类手段的因果律上都存在一些非常棘手的逻辑问题。定义法最大的逻辑问题就是如何确定作为种概念的“宪政”与作为属概念的“民主政治”、“政治形式”、“宪法制度”等之间的因果关系。在探究宪政价值的逻辑轨迹时，如果以定义法为起点，常常会遇到作为宪政属概念价值的再定义问题，结果往往会导致作为种概念的宪政来反证属概念的内涵的逆向因果关系的出现，宪政价值的内涵只能靠逻辑循环来解析。例如，将宪政定义为“以宪法为中心的民主政治”，但是，如果继续探究民主政治的内涵，则可能会出现两种逻辑线索，一是使用其他的属概念来解析民主政治的内涵；二是不自觉地将宪政来反证民主政治的内涵。所以，以定义法来揭示宪政价值的内涵在逻辑上的困境，要么就是因追求终极属概念而产生恶性因果关系，要么就会出现用宪政来反证定义宪政

宪政是宪法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概念。由于在宪法学研究中，对宪政的理解角度有所差异，所以，出现了关于宪政的各种概念。一般而言，在宪法学中，宪政是作为一个专门的宪法学或者是政治学的术语使用的。它的主要内涵是指依照宪法规定所产生的政治制度，是宪法规范与实施宪法的政治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宪政一词，在英文中为“Constitutionalism”，也称作立宪主义。毛泽东早在1940年发表的《新民主主义宪政》一文中就指出：“宪政是什么？就是民主政治”，“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这一论述对我们理解宪政的涵义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我国著名宪法学家张友渔曾经对宪政概念的涵义作过精确的表述：“所谓宪政就是拿宪法规定国家体制，政权组织以及政府和人民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而使政府和人民都在这些规定之下，享有应享有的权利，负担应负担的义务，无论谁都不许违反和超越这些规定而自由行动的这样一种政治形式。”从国外宪法学者的观点来看，大多数学者将宪政概念的涵义与法治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宪政是这样一种思想，正如它希望通过法治来约束个人并向个人授予权利一样，它也希望通过法治来约束政府并向政府授权。”值得注意的是国外的宪法学研究中，出现了区分宪政理论与民主理论的倾向。这种观点认为，纯粹的民主理论实际上是不能充分保障个人权利的，因为由民主理论所产生的政府也存在实行专制的可能。所以，越来越多的宪法学者认为，应当将以法治为基础，以保障个人权利为核心的宪政理论与民主理论紧密地结合起来，才能有效地协调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保证以宪法规定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现代政治制度。

作为与民主、法治、人权相关联的宪政，应当包括哪些最基本的民主政治制度呢？在1987年召开的世界比较宪政项目规划会上，与会者一致认为，现代宪政至少应当确立以下几项实质内容：1. 宪法为母法；2. 宪政是由意识形态和文化决定的一系列特殊的道德观点，如尊重人的尊严，承认人生而平等、自由并享有幸福的权利；3. 宪法必须考虑到“合法性”（国家权力、公共政策和法律的合法性）和“同意”（人民对政府及其行为的承认和赞同）。我国国内的一些宪法学著作和辞典也对宪政的内容作了多种角度的阐述，如《宪法词典》认为，宪政，以宪法为中心的民主政治，即民主和法制的结合，构成政权的组织式。其内容包括：1. 建立“立宪”政府，且实行“法治”而不是“人治”；2. 健全“法制”；3. 在立宪政体下，统治阶级的成员都能平等地参政，即实行民主政治。还有一些宪法学者将宪政的内容概括成五个方面，即宪法本身的正当性、法治原则、权力制约、人权保障原理和宪法的法典化。上述关于宪政内容的表述都从各种角度揭示了宪政作为基于宪法的规定而产生的政治制度的基本内涵，对于理解宪政的意义具有很好的启发作用。

如果将宪政作为一种具有确定性的社会现象来考察，必须从技术、制度和价值三个层面进行交叉复合性的论证。以往我们在探究宪政内涵时所采用的分析方法是平面的、直线的，即便是描述法也不能自觉地使用上述三个层面的分析手段来揭示宪政现象的综合特征。

本文中对宪政概念的分析主要是从价值层面入手的，但也混合了技术性和制度性的分析。因此，常常将宪政与宪政价值作为同一性概念来使用。从严格的逻辑形式上来看，用宪政价值来简单地指代宪政的内涵很容易限制宪政概念的逻辑伸展力。

的属概念内涵的逻辑上的因果循环现象。因定义法而可能产生的这两种逻辑上的困境常常使我们的思维方式偏离了因果律的轨道，引起了不自觉地非逻辑化构建宪政价值理念的思维心态的出现。描述法在逻辑上的主要问题就是不注重宪政价值的因果关系，道德判断和经验判断成为宪政价值生成之源，在这种强迫性因果律的作用下，宪政成了一个内涵不具有确定性的概念。所以说，在宪法学说史上，由于描述和确证宪政价值内涵的逻辑手段主要依赖于描述法和定义法，致使与宪政价值相关的因果律功能趋于式微，宪政价值基本上没有符合因果律的逻辑线索。

## 2. 宪政的起源

宪政从何而来？那么，从严格意义的逻辑上的因果律来看待宪政价值的内涵，逻辑的起点在什么地方呢？这样的逻辑起点是通过道德选择予以确证，还是通过宪政价值自身所能承载的逻辑线索来合理推导而出呢？这个问题，在我国宪法学界已经有许多学者作过尝试。从现代宪政的历史渊源来看，以自然法学说为前提的人民主权说一直是被视为不证自明的逻辑起点的。但是，从逻辑上的因果律来分析，人民主权说实质上是一种道德确证，而不是宪政价值自身的逻辑之因。童之伟先生所构建的“社会权利说”，其立意是一种因果关系的思路，但是，在组合“社会权利”内涵时，童之伟先生仍然没有摆脱道德选择的倾向。从宪政价值的逻辑起点来看，理念与制度的源头并不能完全统一起来。但是，一个基本的共识就是，宪政与宪法紧密相关。虽然从非逻辑上的因果律出发的价值理念常常会发现宪政与宪法之间的非因果关联，但是，以宪法的正当性所传递的因果律可以比较好地避开解析宪政价值常常所碰到的逻辑困境。

以宪法作为宪政之因来解析宪政价值的内涵，必须解决两个因果关系问题：一是有宪法是否意味着有宪政？二是没有宪法，宪政是否仍然能够存在？第一个因果关系是比较容易解决的，因为宪法与宪政之间的因果关系可以以多种形式存在，既有决定性的，也有机率性的，在逻辑上主要存在的问题就是由宪法之因导出宪政之果时是否需要其他的生成条件。如果这种条件是存在的，那么，宪法与宪政之间的因果关系就是非决定性的，而是附条件存在的机率性因果关联。第二个问题是要解决宪法作为宪政之因存在的合法性问题。目前，宪法学界对宪政价值来源认识的分歧点就在于此。在近代宪法产生之前，是否存在相当于今天所称的“宪政”的现象？这个问题的答案如果依赖于道德上的判断，那么就容易产生学术之争，如果以经验以及逻辑来下结论，就比较容易形成共识。以目前宪法学界已成共识的史实来看，一般以1215年英国《自由大宪章》作为现代宪法的历史源头，因为《自由大宪章》表达了一个与以往法律价值所不一样的宪政理念，即国王的权力是可以受到限制的。因此，以国家权力是否应当受到法律的限制为界限，《自由大宪章》之前是不存在国家权力受到法律限制的情形的，所以，作为现代宪政价值的核心概念，政府权力应受到法律的限制是宪法的产物（尽管1215年《自由大宪章》是一种不成文的宪法），而不是相反。所以，没有宪法，就没有现代宪政的出现。这个逻辑命题在历史和逻辑两个方面是相互统一的，尽管这种证明方式仍然带着道德确证的色彩。虽然宪法是宪政之因，并且是必要之因，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宪法是宪政的充分必要之因。从目前世界各国的宪政实践来看，宪法自身存在严重的正当性逻辑缺陷往往也无法

导致宪政的出现。只有具有正当性的宪法才能真正地与宪政价值产生具有逻辑上固定性的线性因果关系。

### 3. 宪政的特征

宪政因何而在？从宪法作为解析宪政价值内涵的必要之因（或必要条件，其他条件为辅助性的非必要条件）来看，宪政价值的内涵是依靠宪法的逻辑运动形式来定义的，它是不能用描述法或者定义法简单地予以阐述的。作为宪法之果，宪政是宪法逻辑运动的状态。当然，这里的宪法必须是构成宪政生成的必要条件的宪法，而不是不具有正当性的宪法。在无正当性的宪法下是根本不可能形成宪政价值的。所以，对宪政价值内涵的把握应当从考证宪法的正当性入手。在以往的宪法学理论研究中，宪法正当性并没有作为一个显性的学术命题加以研究，所以，宪政价值的逻辑线索始终无法得到合理的延伸，导致了在宪政价值领域道德判断和经验判断成为主流分析手段，而宪政价值中所蕴涵的因果规律遭到忽视，宪政理论研究的非理性化倾向非常明显，宪法学的伦理学、文化学的色彩非常浓厚，而宪法逻辑学的线索基本处于非理性化的散乱状态。究其实质乃出于因忽视宪政价值的因果链条，结果价值中的道德主义盛行，宪政价值中所蕴涵的因果规律成为难以把握的非线性事实。

### 4. 宪政的目标

宪政往何处去？既然宪政是宪法逻辑运动的结果，那么，这种结果的方向指向哪里呢？而且以宪法的逻辑运动状态来评估宪政的基本内涵必须解决宪法的确定性和功能问题。如果宪法的确定性和宪法功能是无法实证的价值，那么，以宪法逻辑运动作为生存形式的宪政价值就无法获得逻辑上的肯定性。所以，宪法的确定性和宪法的功能作为判定宪政内涵的逻辑要件是不可缺少的，它们直接指向了宪政的目标。

#### (1) 宪法发挥作用的基本前提和条件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是法律文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宪法的出现解决了法律本身产生的正当性问题，即一个良好的法律不应该是君主意志或者是人治的附庸，宪法是人民通过民主程序产生的。宪法一旦经过民主程序产生以后，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所以，不通过民主程序产生的宪法不可能反映人民的意志，因而也就不可能为人民服务；宪法产生以后，如果宪法没有至高无上的法律权威，那么，宪法就可能成为一纸空文。所以，民主的宪法和宪法普遍得到遵守是宪法在现实社会中发挥根本法作用的基本前提。

除了应当通过民主的程序产生宪法和宪法在产生以后应当得到普遍的遵守之外，宪法规范的内容必须具有确定性，才能为人们所掌握，模糊混乱的宪法规范不仅不能使宪法发挥根本法的作用，还可能影响到宪法的权威性，甚至可能涉及到宪法本身是否是法的问题。所以，具有确定性和可操作性的宪法规范是宪法发挥作用的重要条件之一。除此之外，宪法必须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宪法规范如果在实践中对人们的行为起不到约束作用，那么，宪法也不能发挥其作为根本法而应当具有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作用。宪法规范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宪法规范具有确定力，也就是说，宪法规范

一经制定以后,除非依照宪法所规定的创制宪法规范的方式和程序变更宪法规范之外,不得对已经生效的宪法规范作任何变更;二是宪法规范具有拘束力,宪法规范一经产生后,作为应当遵守宪法规范的人来说,必须接受宪法规范的约束。宪法规范的拘束力通常是多角度的,即一个特定的宪法规范对该宪法规范所明确的规范主体、规范客体、规范对象都具有普遍的拘束力,宪法规范的拘束力尤其是针对普通的法律规范而言的,也就是说,宪法规范一经制定以后,就成为普通法律规范赖以产生、存在和变更的前提条件;三是宪法规范具有执行力,对于应当接受宪法规范约束的规范主体,如果不接受约束,就应当受到宪法规范所确定的调控手段的处置,对于违反宪法规范的规范客体就要重新加以调整,对违反宪法规范的对象就应当加以处理等等。宪法规范正是依靠上述手段来保障宪法规范具有作为法律规范应当具有的被实施的法律效力。

## (2) 宪法在组织国家政权方面的作用

宪法作为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它首先起到的是授权委托书的作用,也就是说,人民通过宪法的规定委托国家机关依据宪法所授予的国家权力来为人民服务。宪法的首要任务就是组织国家政权。在宪法产生之前,由于君主享有国家的最高权力,因此,一个国家的事务不论大小和是否重要,最终的决定权掌握在君主手上。君主往往既是立法者,又是执行者,同时,又是司法者。所以,以君主专制体制下,国家权力的分工性较差,而且君主所掌握的国家的最终权力是绝对的,如在英国就曾经有过“国王不能为非”的统治原则。在这样的统治原则的支配下,即便君主犯了错误,也不用承担责任。君主既是国家权力的所有者,又是国家权力的行使者,国家权力的所有者与使用者是合一的。在民主基础上产生的宪法就否定了君主至高无上的权威,一切国家机关必须依据宪法行使国家权力,而国家权力是基于宪法的规定而产生的。国家权力的所有者是制定宪法的主体——人民,而依据宪法的规定行使国家权力的国家机关不是国家权力的所有者,只是国家权力的行使者,其行使国家权力的方式由宪法加以规定,并且不得超越宪法的规定行使国家权力,也不得滥用宪法所授予的国家权力。作为国家权力的行使者,国家机关在依据宪法行使国家权力时,其行使国家权力的目的是为宪法制定者的利益服务,其行使国家权力的合宪性必须接受人民的监督。

从宪法对国家政权组织形式规定的方式来看,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以权力分立和制衡原则为基础产生的三权分立制度,一种是以民主集中制为基础的人民代表大会

---

三权分立制度是依据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洛克、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产生的,最早采用三权分立制度作为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宪法是美国1787年宪法。根据该宪法的规定,美国联邦政府由联邦国会、联邦总统和联邦最高法院组成,其国会行使立法权、总统行使行政权、最高法院行使司法权。国会、总统和最高法院在行使宪法所规定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过程中,还具有制约彼此的权力。这是典型的三权分立制度。美国的三权分立制度对后继的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目前绝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都将三权分立制度作为最基本的政权组织形式。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三权分立制度在长期的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变化,其中最重要的特点就是为了协调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认真地履行宪法所赋予各自的国家权力,在许多实行三权分立制度的国家逐渐产生了一些协调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三者关系和解决三者之间所出现的矛盾的机构,如美国在1972年“水门事件”中确立了独立于由总统控制的司法部下属的检察署的独立检察官制度,作为监督总统行使行政权是否合宪的制约制度。在其他国家中,先后设立了独立于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之外的宪法法院。这些都表明传统的三权分立制度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组织国家职能的要求。

制度。三权分立制度的特点是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三种权力，特别是基于三种不同的国家权力设立专门行使某种性质的国家权力的机构，与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相对应的就是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是由人民代表组成的人民代表大会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所行使的国家权力是一种集合性的权力。如在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行使的国家权力主要是由四个方面的权力构成的，即立法权、任免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检察机关和国家审判机关以及其他重要的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

不论是采取三权分立制度的政权组织形式，还是采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权组织形式，宪法主要是通过这两项原则来建立国家政权制度，一是合宪性，也就是说，一切国家机关必须依照宪法所规定的职权去开展自身的活动，没有宪法的依据，国家机关任意行使国家权力的行为就是违宪的，必须予以取缔和禁止；二是合目的性，即一切国家机关在行使宪法所赋予的职权过程中，行使权力必须服务于为人民服务这个根本目的，任何国家机关都不得将宪法赋予其行使的国家权力用来为谋取自身的利益服务。

### (3) 宪法在保障公民权利方面的作用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它也是全体社会成员实行社会自治的总契约，或者说宪法是规定人民权利的契约。宪法本身不是宪法制定者的目的，只是通过宪法来最大程度地实现全体社会成员共同的利益，增进共同的幸福才是宪法制定者真正的立宪意图。所以，要实现全体社会成员共同的利益和幸福，宪法首先就必须承认为宪法制定者所认可的应当通过实施宪法的活动来实现的利益和幸福价值。由于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和幸福是以集体和个体方式存在的，所以，宪法在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最大利益和最大幸福上主要是基于三个基本原则来进行的：一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协调的原则；二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原则，其中最重要的是基本人权；三是权利和义务相一致原则。值得注意的是，宪法在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利益和幸福的过程中所确立的上述三项原则，既是对全体社会成员的要求，也是对国家机关依照宪法的规定行使国家权力的要求。尤其是宪法关于行使公民权利条件限制的规定，这样的规定具有双重立宪目的，一是要求公民将权利意识与义务意识结合起来，在依照宪法享有基本权利的同时，还应当对国家和社会承担最基本的责任；二是要求国家机关在依照宪法行使国家权力时，不得超越

---

以民主集中制作为组织国家政权的宪法基础最早是为1918年苏俄宪法所确定的，目前，采取这一制度的宪法主要是我国和其他几个社会主义国家。

我国现行宪法对国家机关在行使宪法所赋予的国家权力过程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作了非常明确的规定。从合宪性要求来看，现行宪法第5条第3款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从合目的性要求来看，现行宪法第27条第2款则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建议，努力为人民服务。”

宪法所保障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人权在有些宪法中意思是相同的，并且可以通用。但是，在宪法学的研究中，基本人权更强调权利的不可剥夺性，这种不可剥夺性来自于人与生俱有的特性，而在基本人权的基础上产生了基于社会条件所承诺的给予公民非与生俱有的权利保障。从国际社会对人权内涵的理解来看，人权的内涵经过了三个历史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自然权利；第二阶段是社会权利；第三阶段是生存权和发展权。一般来说，宪法中所保障的权利首先应当包括基本人权，还应当包括各国基于自己的国情而给予本国公民比基本人权更为广泛的权利保障。

于宪法中对公民基本权利所设定的条件限制来任意限制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

#### (4) 宪法在维护国家和社会基本制度方面的作用

宪法作为根本法除了确立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和保障公民权利之外，还重视对保障国家机关依照宪法行使国家权力以及实现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所必须依赖的国家和社会基本制度条件的建设。国家和社会基本制度是实施宪法的环境和条件，没有良好的实施宪法的环境和条件，宪法作为根本法的法律地位无从体现，宪法作为授权委托书和社会成员之间权利总契约的功能也无法有效地得以发挥。所以，很多国家都注重在宪法中加强对国家和社会基本制度的规定。在这些制度中，还包含了在国家和社会中起决定性作用的社会意识形态。

#### (5) 宪法在实行法制统一方面的作用

法制统一的最大特征就是一个国家的法律规范应当具有一个完整和系统的体系，不同的法律规范之间应当有机地连接在一起，并遵循下位法律规范服从上位法律规范的原则，不同的法律规范之间应当保持最大程度的和谐、协调等。要做到这一点，没有宪法的存在是不行的。没有以民主为基础产生的宪法，一国的法律规范最终还是要统一到君主或者是独裁者手上，因而，也就无法真正实现法治的应有目标。

宪法对于法治而言，不是可有可无的政策或者是纲领，宪法是法治存在的基本要素，并且是法治中的核心要素。一方面，宪法作为法律体系的核心，是一切法律规范产生、存在和变更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以宪法为基础而产生的宪政，其运作的过程本身就是法治的体现。所以，讲法治离开了宪法是一事无成的。

(本文责任编辑 荣 韧)

---

我国现行宪法对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和幸福的实现的三个方面的原则都有全面的涉及。现行宪法第3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第51条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上述规定为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提供了最基本的宪法依据。

许多国家宪法将宗教的教义作为主导的社会意识形态。如1937年爱尔兰宪法就规定：“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为一切权力的来源，为世人和国家一切行动的归宿亦即我们的最终目标。”

我国现行宪法充分肯定了宪法在实行法治方面的作用。现行宪法第5条集中体现了宪法作为根本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核心要素。该条强调，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等等。只要在实施宪法的实践中，真正地使宪法第5条的上述规定落到实处，可以说，就基本上符合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的要求。